

Tel: (852) 2844 4888
Fax: (852) 2810 0620
E-mail: law@kly.com.hk

高李葉律師行
KAO, LEE & YIP
Solicitors & Notaries
17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四十四號
四樓
八八八號

Y/LNM/87464/DP

Our Ref:

Your Ref:

私人密件

郵件送遞

林哲民(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大廈 e 座 601 室

敬啟者: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案件 2023 年第 1109 宗
原告人林哲民(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趙慧賢女士專員

本行現隨函送達予 閣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高等法院聆案官葉樹培作出之命令之蓋印副本(蓋印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致

林哲民先生

高李葉律師行
2023 年 12 月 5 日

Partners:

Emmanuel C.C. Kao ** 高生賜 律師
E.J. Davison 戴永新 律師
Betty M.M. Yeung # 楊美英 律師
Amy W.Y. Li 李穎賢 律師
Melissa N.Y. Lo 盧雅嫻 律師
Cynthia P.K. Lai 黎琬琪 律師

Senior Associate Solicitors:

Caroline K.Y. Mok 莫嘉儀 律師
Faustus Y.L. Tang 鄧英樂 律師
Michael K.M. Ko 高家文 律師
Joanna W.H. Leung 梁達琴 律師
Jeremy C.L. Lam 林嘉樂 律師
Clement W.C. Yip 葉永鏞 律師

Assistant Solicitors:

Minnie K.Y. Mak 麥若儀 律師
Darren C.L. Poon 潘俊良 律師
Jeremie Y. Poon 潘銳 律師
Stephanie Y.T. Tang 鄧婉彤 律師
Doris L.H. Ting 陳利虹 律師
Valerie Wong 黃蔚瑤 律師
Clarice Y.C. Yam 任亦晴 律師
Rain H.M. Yau 邱曉雲 律師

Consultant:

Jeanie S.Y. Lai 賴少茹 律師

HCA 1109/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 5 DEC 2023

原告人

對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一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二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三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由高等法院聆案官葉樹培在內庭審理

命令

應第四被告人代表律師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所提出的申請

經閱讀第四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梁凱茵之非宗教式誓章、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第四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梁凱茵之第二份非宗教式誓章及原告人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林哲民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

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四被告人代表大律師的陳述

聆案官現命令：-

1. 據以下理由，剔除原告人針對第四被告人部分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針對第四被告人的申索：

- a. 該申索陳述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
 - b. 該申索陳述書屬於瑣屑無聊和無理纏擾；及/或
 - c.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申索陳述書是濫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
2. 原告人須即時支付第四被告人本訴訟及本申請的訟費，而該訟費經簡易程序評定為港幣 280,795 元正。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司法常務官

HCA 1109/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對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一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二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三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命令

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送交存檔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高李葉律師行
第四被告人代表律師行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十七樓
電話: 2844 4888
傳真: 2810 0620
REF: Y/LNM/87464/DP